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5	0	2	8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有效期限: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门头沟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数量：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服务、重点区域生物质覆盖服务、精细化科技降尘服务以及项目技术保障服务，共 4 项服务。

（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服务

为降低近源扬尘污染，保障重点区域环境状况稳定，在半径 1 公里范围内重点区域开展精细化管理服务，在重点区域开展客厅式保洁及抑尘治理工作。同时对该区域内部人为活动进行盯守，及时发现异常污染情况及时上报，推动落实整改，形成精细化管理月报 12 份。

2. 重点区域生物质覆盖服务

对重点扬尘问题区域裸露树坑提供生物质覆盖服务，服务期累积覆盖面积约 1200 平米，形成台账 1 份。

3. 精细化科技降尘服务

（1）道路抑尘作业服务：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保障服务，针对月度排名靠后镇街、道路尘负荷高值地区、施工集中区为主进行规划重点治理区域，于非采暖季 8 个月每月开展 3 次道路抑尘剂喷洒服务，治理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形成台账 1 份。

(2) 应急科技降尘服务: 针对污染过程开展多方位应急科技降尘服务 8 次, 形成台账 1 份。

(3) 应急裸地苫盖服务: 针对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地、临时存放的土堆及建筑垃圾, 采用 6 针密度网临时性苫盖, 整体治理范围 30 万平方米, 形成台账 1 份。

(4) 楼顶深度保洁服务: 为降低高空扬尘影响, 计划按月度以及沙尘天气过后对重点区域楼顶使用吸尘设备对扬尘进行深度清理, 共计 16 次, 形成台账 1 份。

4. 项目技术保障服务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驻场服务, 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进行。结合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安排, 协助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针对本项目出具《门头沟达标潜势评估报告》4 份和辅助巡查月度报告 12 份。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 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履行。

第三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陆佰肆拾玖万元整 (小写: ¥6490000.00 元), 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

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额服务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伍千元整】（小写：¥【3245000.00元】）。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合规发票。

2. 第二次：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半年服务任务，【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额费用的【15%】，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973500.00】）。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合规发票。

3. 第三次：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额服务费用的【35%】，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271500.0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到期或终止前，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单，甲方确认结算金额后，如已支付费用仍有结余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10个工作日内将结余金额一次性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乙双方应据实结算费用，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三) 乙方收款账户：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

起 3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

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负责，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质量。

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1. 乙方自愿配合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结果查究。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同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两次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约定导致根本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向乙方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赔偿乙方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由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知识产权归属

1. 在甲方按照约定付款的前提下，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九条、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

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书面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拒不改正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超过 30 日，且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合理期间内，仍未提交的；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两次项目评审验收的；

5.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构成根本违约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本合同尾部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

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8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小区 12 号楼。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小区12号楼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42681	传真	010-69842681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29200079634			
					2005年4月28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一街7号院4号楼3层302室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4552266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新街口北大街支行			
	账号	01090311300120105103924			
					2005年4月28日